

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

PU 鞋材生产扩建项目

(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5日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组织召开了“PU鞋材生产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莆田市科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及特邀的1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核查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位于莆田市涵江区兴利科技园塔山村塔桥201号,主要从事制鞋业。PU鞋材生产扩建项目设计年生产PU鞋材300万双;年生产RB大底300万双因现场RB大底生产设备未到位尚未投产,后续投产后全厂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仅针对PU流水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不涉及现有锅炉污染整治中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改造和喷涂流水线改造。

项目环评设计年生产PU鞋材300万双,年生产日约300天,每天生产24小时;现状实际年生产PU鞋材300万双,年生产300天,每天24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1998年5月编制完成了《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1998年05月通过莆田市涵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1999年12月委托莆田市环境监测站编制《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喷漆废气治理工程验收监测报告》,于2000年1月经涵江环保局一控双达标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TPR、PVC鞋品、鞋底1500万双,2018年底委托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鞋用材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月16日通过莆田市涵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9年5月11日通过自主验收,2019年9月18日通过莆田市涵江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验收。2021 年委托莆田市科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RB 鞋底、二次 MOD 鞋底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通过了莆田市涵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莆环审涵[2021]7 号。2022 年 09 月组织自主验收，因现场 RB 大底生产设备未到位，因此验收内容为年生产二次 MOD 鞋底 420 万双（含生产设备和导热油锅炉（2 吨））。2023 年委托莆田市科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PU 鞋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通过了莆田市涵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莆环审涵[2023]23 号。项目现有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3036112545524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新增投资额 100 万元，环保投资额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本次验收仅针对 PU 流水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不涉及现有锅炉污染治理中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改造和喷涂流水线改造，待项目设备全部进场后需进行全厂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同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关于重大变动的定义。

变化情况主要为：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包含在环评文件已审批的建设内容范围之内。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用水主要包括脱模剂配比水、职工生活用水。脱模剂配比水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闽中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PU 成型废气，PU 废气收集后与 EVA 成型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建设了一处危废间（60m²），并建设了防渗、导流沟、防雨淋等措施，建设一处一般固废存放场所（面积 70m²）。均设置了相应标识。对各种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边角料破碎后回用，项目聚氨酯原料空桶、脱模剂空桶、稀释剂空桶、洗模水空桶暂放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佛山市南海吉立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不能回收的空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的用水主要包括脱模剂配比水、职工生活用水。脱模剂配比水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闽中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根据福建省莆阳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对项目废气排放统计如下：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排放限值。MDI 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未发布，因此未监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中除船舶制造、飞机制造外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3.28×10⁻²kg/h/93.35%*300*24/4178t=0.06kg/t<0.5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其中西侧、北侧临近居民房一侧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4、对各种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破碎后回用；项目聚氨酯原料空桶、脱模剂空桶、稀释剂空桶、洗模水空桶暂放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佛山市南海吉立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不能回收的空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位于莆田市涵江区兴利科技园塔山村塔桥 201 号，在运营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各种防范措施，减少噪声、废气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等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均能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PU鞋材生产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其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验收的九条意见对照分析，无不合格项，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强化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1）完善项目概况，明确项目验收内容；

（2）完善验收依据，细化项目概况，进一步核实设备变动情况，核实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3、验收后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及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进行报备；

- 4、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把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实处；
- 5、待项目全部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另行安排竣工环保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会议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莆田市涵江大运鞋材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5日